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制度”）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

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应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主动、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

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积极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送证券部，证券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如为重大舆情，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

（一）公司应主动自查，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因信息不对称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媒体及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舆情负面影响扩大；

（四）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信度及准确度；

（五）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